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鑫汇均衡主动ETF国泰”，基金代码：158907，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或“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金额8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了担保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或“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12月11日。

3.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瑶。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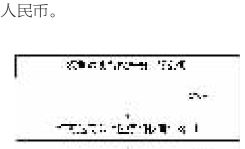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二类6870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240,708.67	131,643,504.82
负债总额	65,318,651.86	58,765,671.57
净资产	76,922,056.81	72,877,833.2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6,527.05	20,759,565.35
利润总额	-35,420,266.62	-4,233,649.42
净利润	-29,248,481.90	-4,142,752.06

9.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常中小授协字354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自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在前述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流动资金借款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7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89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3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2026年第38届国际乳头瘤病毒学会年会发布APL-1702相关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围绕宫颈上皮内瘤变2级（CIN2）的两项临床研究数据入选2026年第38届国际乳头瘤病毒学会年会（International Papillomavirus Conference，IPVC），并将在会议上分别以电子壁报及壁报形式进行发布。其中，一项为AEGIS研究，该研究为多中心、前瞻性临床研究，旨在探索APL-1702不同治疗频次及治疗间隔在CIN2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本次会议公布其阶段性结果，为进一步优化APL-1702治疗方案提供了初步研究依据；另一项为基于APRICITY研究的探索性分析，旨在探索基线HPV基因型和年龄与APL-1702治疗应答之间的关系，识别高应答亚组，为进一步理解不同患者特征下的治疗应答差异提供研究依据。

一、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通知，公司产品APL-1702拟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EMA受理；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上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2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 CEVIRA?）是一款全球首创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使近60%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

二、发布数据情况

（一）AEGIS研究

AEGIS研究是一项由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前瞻性临床研究，旨在探索APL-1702不同治疗频次及治疗间隔在CIN2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本次大会将公布该研究的阶段性结果，为进一步优化APL-1702治疗方案提供了初步研究依据。

本研究共纳入118例高危型HPV（hr-HPV）阳性、经阴道镜活检确诊的CIN2患者，按治疗间隔（每1周、每2周或每3周一次）及治疗次数（3次或6次）分为6组。主要终点为首次治疗后第24周组织病理学降期率，定义为组织病理学结果由CIN2转为正常或CIN1；同时评估第36周评估组织学降期率、hr-HPV转阴率及研究期间的安全性。截至2026年9月16日，根据已获得的评估数据，第24周和第36周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81.6%（80/98）和91.5%（43/47），hr-HPV转阴率分别为39.6%（40/101）和57.6%（38/66）。其中，每3周治疗一次、共治疗3次（Q3W × 3）组在第24周和第36周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93.3%（14/15）和100%（4/4）。安全性方面，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为32.2%（38/118）。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均为轻度或中度；未观察到因不良事件永久停药，也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本次披露为阶段性成果，最终研究结果尚待完整随访及进一步分析。

（二）APRICITY研究事后探索性分析

本次分析是基于APRICITY研究的CIN2患者数据，探索基线HPV基因型、年龄及病灶面积与APL-1702治疗后组织学应答的关系。本次分析终点为治疗后第6个月的组织学降期率。纳入分析的CIN2患者中，APL-1702组和安慰剂组第6个月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57.5%（69/120）和30.6%（19/62）。按基线HPV基因型分析，非HPV16/18型感染亚组中，APL-1702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72.2%（39/54）和34.5%（10/29）。年龄＜30岁且非HPV16/18感染的CIN2患者中，APL-1702组的组织学降期率为80%（20/25）。按年龄分析，≥30岁亚组中，APL-1702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50.9%（28/55）和13.3%（4/30）。＜30岁亚组中，两组分别为63.1%（41/65）和46.9%（15/32）。按基线病灶面积分析，病灶面积＜25%的亚组中，APL-1702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61.0%（47/77）和37.1%（13/35）；病灶面积≥25%的亚组中，两组分别为56.3%（18/32）和20.0%（5/25）。上述结果属于事后探索性分析，相关发现仍需进一步研究验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发表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增加万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万家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万家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家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万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万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家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家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万家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家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转3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5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十味安肠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十味安肠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十味安肠颗粒
适应症	溃疡性结肠炎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医药大学；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600075
通知书编号	2026LP03188

十味安肠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十味安肠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十味安肠颗粒为中医理论指导下形成的临床经验方，具有健脾清肠、涩肠止泻的功效，临床用于脾虚湿蕴所致的溃疡性结肠炎。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十味安肠颗粒对DSS（硫酸葡聚糖钠盐，Dextran sulfate sodium salt）诱导的小鼠和TNBS（2,4,6-三硝基苯磺酸）诱导的SD（Sprague-Dawley）大鼠溃疡性结肠炎模型具备明显的治疗作用，可显著抑制溃疡性结肠炎疾病活动度，改善结肠大体损伤，并减轻结肠溃疡、炎症浸润、隐窝损伤以及纤维化增生等组织病理学病变程度。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十味安肠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动物未见严重不良反应，耐受性良好，具有较好安全性。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UC）是一种病因不明的以结直肠黏膜呈连续性、弥漫性炎症改变为特点的慢性非特异性肠道疾病，临床表现为持续或反复发作的腹痛、腹泻、黏液脓血便、里急后重或不同程度的全身症状。该病多反复发作，迁延难愈，目前其病因未明，缺乏根治疗法，且有明确癌变风险[1]。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发布的最新报告，2025年全球溃疡性结肠炎市场规模为83亿美元，预计市场规模将从2026年的87亿美元增至2035年的145亿美元，2026—2035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5.8%。药物治疗是UC治疗的主要方式，在轻、中度UC药物治疗中，氨基水杨酸制剂处于一线地位。对于慢性反复发作并存在重度UC高危因素的患者，糖皮质激素是首选治疗药物。在急性重度溃疡性结肠炎（acute severe ulcerative colitis，ASUC）的治疗中，静脉使用糖皮质激素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然而，现有药物长期应用存在不良反应风险，且普遍面临疗效不稳定、病情易反复、潜在感染等问题[2,3]。

中医药治疗疾病遵循辨证施治原则，十味安肠颗粒全方配伍严谨，寒温并用，标本兼顾，可从病因、病机、证候等多个角度入手，健脾益气，清热解毒，利水化湿，温中行气，涩肠固脱，全面改善腹泻反复发作，便下黏液脓便，或白冻，遇寒加重，食欲不振等症状，清补兼施，祛邪而不伤正。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十味安肠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引用文献：

[1]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溃疡性结肠炎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J].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24，44(09)：1029-1035.

[2]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炎症性肠病学组. 炎症性肠病诊断与治疗的共识意见(2018年，北京)[J]. 中华消化杂志，2018，38(5)：292-311.DOI：10.3760/cma.j.issn.0254-1432.2018.05.002

[3]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消化系统疾病专业委员会.溃疡性结肠炎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2017年)[J].中国中西医结合消化杂志，2018，26(2)：105-111+120.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5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10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具体内容见2026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薪酬构成：1.基本薪酬（20%），按月固定发放。2.绩效薪酬（80%）：含月度绩效（30%）+年度绩效（50%），与公司审计业绩、个人考核挂钩，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上限3；3.任期激励：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合计总额为计提基数，按30%比例逐年计提，三年统算；以营收、扣非利润、净资产、市值年均增长为核心考核指标，亏损年度不计提、不发放；考核达标按对应系数兑付，超额最高上浮至1.5；任期结束按6:4分两年兑付；4.专项奖励：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或为公司创造显著价值贡献的，可申报专项奖励，由集团党委会、董事会“一事一议”审批。5.总经理专项岗位津贴：为匹配总经理全面经营管理职责，弥补异地履职产生的额外成本，单独设置总经理专项岗位津贴，标准为税前15万元。本条仅适用于现任总经理，新任总经理津贴需单独拟定方案，经集团党委、董事会“一事一议”审批后方可执行。（二）年度薪酬标准（税前）。总经理：40万元，岗位系数1.0；副总经理级：36-38万元，系数0.9-0.95；董秘/总监：32-36万元，系数0.8-0.9；总经理助理：28-32万元，系数0.7-0.8。同步明确2026年现任高管对应薪酬系数及标准。（三）考核与发放规则。1.发放方式：按月预发（基本薪酬+月度绩效+年度绩效30%），次年完成审计与考核后统一清算。2.业绩联动：效益升薪酬增、效益降薪酬降；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绩效薪酬同步下调。3.追索扣回：财务造假、重大违规、重大履职失责等，全额扣回已发放绩效及任期激励，取消未兑付部分。（四）管理与实施。考核主体：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考核方案并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统筹组织开展考核相关工作。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步适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奖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奖励考核方案》。本方案实施范围为集团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总部部室；集团年度优秀个人。（一）奖励基金计提与核定。1.计提门槛：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净利润核算口径剔除债务重整收益、包含争取到的政策性资金），且完成年度预算目标80%及以上方可计提；新公司、新业态自正式运营第二年起纳入考核。2.超额累进计提：符合计提条件的，按超额部分分段累进计提奖励基金。3.绩效考核与系数：百分制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25%）、扣非净利润增长率（30%）、净资产增长率（25%）、市值增长率（20%），设特殊加分项（上限20分）。考核90分及以上系数1.2，80—89分系数1.0，70—79分系数0.8，60—69分系数0.5，60分以下取消奖励。4.总额核定：可分配奖励基金总额=超额累进计提金额×绩效奖励系数。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2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近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3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为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41,8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8P78L08X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注册资本	4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29,482.51	140,571.01
	负债总额	126,240.28	107,888.88
	资产净额	3,242.23	32,682.13
	营业收入	80,467.76	39,130.61
	净利润	-8,098.08	-56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为了确保安徽丽岛（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BBBYYBZSXY20260100《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公告编号：2026-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